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8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353%。其中，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8,92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4,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5元，并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后，总股本由103,460,950股增加至137,960,9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3,46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7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7,960,9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45,551.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1,388,2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9,349,235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

2、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8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616,9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179,349,235股增加至184,966,135股。

3、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8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98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184,966,135股增加至185,951,135股。

4、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8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1,685,07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951,135股减少至184,266,06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4,266,0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05,894,330股，占公司总股本57.4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78,371,735股，占公司总股本42.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此承诺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此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关联方李云龙、甘翠、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利投资”)、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明投资”)、丁雪莲、李方正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此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李云龙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汇利投资承诺：“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军和公司股东李云龙承诺：

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减持方式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4)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4、相关约束机制

(1)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6、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每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李军、李云龙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宝明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军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8、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损失。

(2)李军、李云龙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军、李云龙就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11、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更正公告》。根据该公告，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22.35元/股的情形，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李军、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李云龙、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4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53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8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1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55,068,000	55,068,000	注1
2	李军	21,320,000	21,320,000	注2
3	李云龙	6,812,000	6,812,000	注3
4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6,196,204	6,196,204	
5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4,203,796	4,203,796	注4
6	甘翠	3,120,000	3,120,000	注5
7	张济民	3,120,000	3,120,000	注6
8	丁雪莲	650,000	650,000	注7
	合计	100,490,000.00	100,490,000.00	

注1：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36,84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注2：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21,32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95,100股，总共持有公司股份21,415,100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李军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353,775股。

注3：公司董事李云龙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6,812,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12,000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李云龙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03,000股。

注4：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01月04日变更名称为东台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注5：(1)甘翠女士原持有公司股票6,240,000股，2024年1月因离婚分割财产将其名下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120,000股分割给原配偶张济民先生。(2)甘翠女士所持股份3,120,0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注6：(1)张济民先生2024年1月因离婚分割财产取得股东甘翠女士名下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120,000股。(2)张济民先生所持股份3,120,0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注7：公司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65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50,000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丁雪莲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2,500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105,894,330	57.47%	78,832,175	27,062,155	14.69%
高管锁定股	487,500	0.26%	21,657,825	22,145,325	12.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16,830	2.67%	-	4,916,830	2.67%
首发前限售股	100,490,000	54.54%	-100,49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71,735	42.53%	78,832,175	157,203,910	85.31%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只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3、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能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385股-19,230,769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峰水泥”)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13元，截止2024年6月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6.08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0.4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385股-19,230,769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9,230,769股，下限为9,615,385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19,230,769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395,450	100.00%	950,164,681	100.00%
总股本	969,395,450	100.00%	950,164,681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9,615,385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395,450	100.00%	959,780,065	100.00%
总股本	969,395,450	100.00%	959,780,06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9.25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40.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88.40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2亿元，根据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据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据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预计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公司将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7,2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2、利润分配方案其他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期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期间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

3、权益分派扣税安排

(1)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代派现金股利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自派现金股利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邹爱英女士、张樑先生、陈晓如女士、周乐翔先生、柳月叶女士、黄爱珍女士、潘岚岚女士、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辉医疗”)，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宏辉医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吴国英先生、罗结松先生、金辉先生、奚晓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6.23元每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5.73元每股。

本次除息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5.33元每股。

七、咨询安排

1、咨询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安徽省太湖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2、咨询联系人：周女士

3、咨询电话：0556-5129657

4、传真电话：0556-42499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吴金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吴金星：

经查，你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你的配偶张惠玲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中买入24,700股，买入金额248,515元，卖出9,000股，卖出金额98,440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说明上述警示函中所涉的短线交易事项。吴金星先生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且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8,8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化学	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	2024年2月28日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产业(2021)1546号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	恒星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数字化车间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4年6月14日	520	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入库项目公示的公告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	关于对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拟支持项目进行入库公示的公告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880	-	-	-

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47%，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8%。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款项1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款项2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净利润484.50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1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64,71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创新药物注射用SKB518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批准其开发的创新药物注射用SKB518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注射用SKB518是一款由科伦博泰针对靶点生物学特点，利用“OptiDC™”平台技术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抗体偶联药物，在临床前展现了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窗，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科伦博泰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注射用SKB518的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